

潼关县食盐流通服务中心文件

潼盐字〔2021〕10号

潼关县食盐流通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-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政府有关盐业经营的政策、法规。

（二）依法负责本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及食盐市场的经营管理与监督。

（三）负责制定全县盐业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，管理全县食盐专营，食盐安全及市场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县级食盐储备体系和应急预警机制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

（五）负责推进盐业综合管理平台（包含食盐电子追溯体系）建设。

(六) 向县政府提出全县盐政管理决策建议。

(七) 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属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机关单位，于2019年5月改名为食盐流通服务中心，我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编制数15名，财政供养人员9名，退休人员6名，财政供养退休人员2名。内设主任室，办公室，财务股，盐政股。

潼关县盐业公司为潼关县食盐流通服务中心下属企业，经费管理形式为自收自支，在岗10名。

(二) 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1、因食盐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划分到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我部门在2021年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食盐市场的监管，严把食盐质量关，维护我县人民群众的食盐安全及切身利益。

2、根据县委、政府安排部署进行脱贫攻坚工作任务，积极开展帮扶四知社区金盆村的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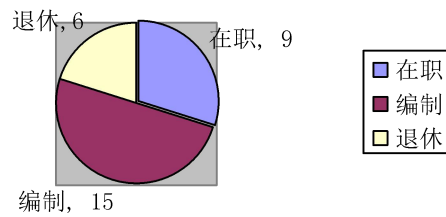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1	潼关县食盐流通服务中心部门本级（机关）	
2	……	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20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、事业编制 15 人；实有人员 9 人，其中行政 0 人、事业 9 人。退休 6 人，其中单位管理的退休补差人员 2 人。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45.83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.83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.5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期间食盐储备量；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45.83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5.83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3.5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期间食盐储备量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5.83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

预算拨款收入 145.83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,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3.51 万元,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期间食盐储备量;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45.83 万元,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5.83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,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3.51 万元,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期间食盐储备量。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5.83 万元,较上年增加 13.51 万元,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期间食盐储备量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.83 万元,其中:

- (1) 行政运行(2010601) 0 万元,较上年无增减;
- (2) 事业运行(2010650) 145.83 万元,较上年增加 13.51 万元,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期间食盐储备量;
- (3) 机构运行(2130601) 0 万元,较上年无增减;
- (4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(2010602) 0 万元,较上年无增减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- (1)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.83 万元,其中: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90.0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16万元，原因是2021年度工资正常晋升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社保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8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8.5万元，原因是原因是2020年度无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37.32万元，较上减少13.1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对下属企业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（2）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.93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90.0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16万元，原因是2021年度工资正常晋升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社保增加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9.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.6万元，原因是原因是2020年度无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；

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（503）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；

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（504）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；

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（505）37.3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4.53万元，原因是是减少对下属企业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

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（506）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。

4、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 2021 年度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部门无 2021 年度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情况、增减变动情况和对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的分析说明。

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1.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2 万元，增加率为 100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需要划拨一辆公务用车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，原因是去年和今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，原因是去年和今年没有公务接待预算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2 万元，增加率为 100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工作需要，其他单位划拨一辆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，原因是去年和今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；会议费 0 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，原因是去年和今年都没有会议费用预算；培训费 0 元，较上年无增减，原因是去年和今年

没有培训费用预算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20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。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.83 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为 18.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13.8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包含了 2020 年度人员工资与各项社保，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未包含工作人员工资与各项社保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本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租赁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费用。

2. 三公经费：指本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：指财政预算部门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。包括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支出、农业部门基金支出、商贸部门基金支出、文教部门基金支出、社会保障基金支出、其他部门基金支出和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支出等。

4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5. 政府采购：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，在财政的监督下，以法定的方式、方法和程序，通过公开招标、公平竞争，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，从国内、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、工程和劳务的行为。其实质是市场竞争机制与财政支出管理的有

机结合，其主要特点就是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制化的管理。政府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、有限竞争性采购和竞争性谈判为主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详见附件 2 公开报表)

潼关县食盐流通服务中心

2021 年 4 月 7 日